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56號

再審原告 尤俊德

尤俊龍

簡月女（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尤靜如（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尤淑婷（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尤淑娟（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尤志偉（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尤月秀

再審被告 瑞荃汽車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柏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2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尤芳村於民國109年12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簡月女、尤靜如、尤淑婷、尤淑娟、尤志偉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6頁、第37至第41頁），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亦未受理尤芳村之拋棄繼承事宜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再審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57至6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又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¹⁰⁸年度上易字第²²⁶號判決，業於民國¹⁰⁹年
02 ⁹月¹⁵日宣判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⁶⁹至⁷⁴頁）
03 ，因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於該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
04 並於同¹⁰⁹年⁹月²²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至同年¹⁰月²日
05 即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本
06 院卷第¹²¹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¹⁰⁹年¹¹月²⁷日始對原確定
07 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¹頁），已逾³⁰日之不
08 變期間，且所提出之證據，均係前訴訟程序時即已存在之資
09 料，並無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10 其再審顯不合法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⁰²條
12 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⁷ 日
14 民事第六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16 法官 王 琬
17 法官 李育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⁷ 日
21 書記官 賴梅琴